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政府上一次全面檢討和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以下分別簡稱“條例”及“規例”)，是在一九九三年。之後的發展已令條例和規例在某些範疇有不足或不合時宜之處。為了更能配合學校及教育署現時的運作需要，我們將提交一項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條例和規例部分條文。下文第 3 至 19 段載述有關的修訂建議。

建議

教育署署長權力的轉授

3. 條例第 5 條訂明，教育署副署長(以下簡稱“副署長”)可行使條例賦予教育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的任何職能。此外，署長(或副署長)可授權教育署任何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署長(或副署長)的任何職能，但條例第 9(5)條的職能除外。第 9(5)條授權署長可豁免以下學校或人士受條例管限-

- (a) 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講座，或一學科或題目的授課課程所組成的學校；
- (b) 每週提供的學術授課少於 10 小時的學校；以及
- (c) 上文(a)及(b)段所提述的任何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

4. 近年，愈來愈多符合第 9(5)條所列情況的學校(以及這些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申請免受條例所管限。為使署長及副署長能夠在有需要時轉授相關職務，同時確保只有某些較高職級的人員才可行使該項重要的豁免權，我們建議署長(或副署長)可授權首長級人員行使第 9(5)條所規定的權力。

發出校董註冊證明書

5. 目前，根據條例第 29(2)條的規定，署長必須在申請人註冊為校董時，向他發出註冊證明書。由於註冊證明書只具象徵意義，實際作用不大，因此，我們認為不用立法規定署長必須發出校董註冊證明書。

執行校長職能

6. 根據條例第 53 及 57 條的規定，擔任校長職位的人選須經校董會向署長推薦，再由署長批准。另外，根據條例第 87 條的規定，除校長本人外，任何人均不得執行校長的職能。實際上，基於學校運作及行政上的理由，獲校董會推薦出任校長一職的人士，往往在未取得署長批准其出任校長之前，便開始執行校長的職能。為了更清楚反映實際情況，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說明只要

校董會已推薦某位人士出任校長一職，而推薦書已呈交署長考慮批准，便可准許該名人士執行校長的職能。

上訴反對入學令的聆訊安排

7. 目前，6至15歲的兒童可獲提供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在這項政策下，署長可根據條例第74條的規定，向一名兒童的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家長安排該兒童就學。署長亦獲授權可更改入學令的內容。所有反對入學令或有關更改入學令的上訴，都會交由根據條例第75條成立的覆核委員會聆訊。

8. 上述條文自一九七一年實施以來，覆核委員會所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寥寥可數(四宗)。一九九八年，在檢討與教育有關的行政和諮詢組織後，政府建議解散覆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交行政上訴委員會^(註)。這項建議獲得普遍支持。我們亦已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文件，把有關建議告知立法會。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實施這項建議。

督學的權力

9. 在視學期間，以及為確定學校是否有遵守條例的規定，督學可能需要核實在校舍內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便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例如提出檢控)。不過，督學是沒有法定權力要求該等人士提供資料的。因此，我們建議賦權予署長和督學，使他們在視學期間，如有理由懷疑校舍內有人違反條例或規例，可要求有關

^(註) 現時我們有一個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而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不服在若干法定條文下所作行政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

人士提供身分證明、住址和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關人士拒絕提供所需的資料，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元)。

在惡劣天氣下封閉學校

10. 目前，署長如覺得某學校校舍內的人士有任何危險或可能有危險，可根據條例第 83 條的規定，以書面命令該學校暫停上課。這類書面命令必須送達該校校董，並須在憲報刊登。不過，如天氣惡劣，例如遇上熱帶旋風或持續下大雨，學校可能需要盡快關閉，在這些情況下，署長無法按照上述既定程序辦理。實際上，署長會透過電台、電視或報章等其他途徑作出公布，指示學校暫停上課。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令這項安排正式生效。

條例訂明的文件

11. 目前，條例下所有有關申請及註冊事宜的表格、證書和許可證(例如教師註冊申請表格)，以及入學令等文件，均在規例中訂明，而有關規例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84(1)(z)條訂立。由於此等工作多屬日常事務，我們建議簡化程序，把有關權力轉授署長。

管制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及誤導的宣傳

12. 愈來愈多人投訴，學校在廣告中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誤導的資料，例如課程內容及師資等。不過，根據條例第 86B 條的規定，學校如對其上課地方作虛假宣傳，署長才可對學校採取行動。為了使學生和家長的權益得到更大保障，我們建議若學校刊登載有涉及該校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25,000 元)。

消防安全

13. 規例第 38 條規定，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學校最少每月舉行一次防火演習。消防署認為，從消防安全角度來看，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防火演習已經足夠。因此，我們建議放寬第 38 條的規定。

14. 現時規例第 39 條規定，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校舍內所有滅火器的性能良好，並且每年再行裝填。消防署認為，就消防安全而言，規定校長確保滅火器性能良好已經足夠，無須進一步要求他們每年再行裝填滅火器。因此，建議我們參照消防署的意見，取消每年再行裝填滅火器的規定。

在憲報刊登學費款額及學費的收取

15. 根據規例第 60 條規定，署長批准一所學校所收取的新學費後，必須在憲報刊登新學費的款額，公布周知。我們最近開始在學校概覽中公布學費款額，讓家長容易取得學費方面的資料。此外，規例第 67 條亦規定，學校必須在校舍的顯眼處展示一張證明書，列明各班級的學費。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已經足夠。而且，在憲報刊登公告，未必能有效地傳遞資料給家長。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取消現時在憲報刊登學費款額的規定。

16. 目前，根據規例第 62 條的規定，除非獲得署長另行准許，否則學費須分 10 期或 12 期按月平均收取。此外，新學年(通常由九月開始)第一期學費不得在八月一日前收取。上述規定並非完全適用於提供非正規教育課程的學校(例如補習學校和開辦商業課程的學校)，因為這些學校的課程修業期長短不一，而

且不一定在九月開課。為了顧及各類學校的需要，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規定，訂明-

(a) 學費會按月平均收取；以及

(b) 第一期學費不得在早於課程開始前一個月收取。

管制學生協會

17. 目前，所有學生協會必須根據規例第 72 條的規定，向署長申請註冊。鑑於學生協會的活動與其他課外活動無異，並且應由校方監管，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有關註冊的規定是不必要的。

學生人數上限

18. 為保障學生的安全，署長必須有權力規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上限。法律意見認為，綜合條例第 18、80、82 及 83 條，以及規例第 24 及 40 條的條文，署長確實具有權力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上限。不過，這項權力只隱含在條文中，並沒有明確地顯示。因此，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明確訂明署長的權力，以免引起任何爭議。

提出檢控

19. 凡違反條例和規例的規定，均屬簡易程序罪行，因此，檢控須在罪行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如果署長在罪行發生六個月後才得悉有關事件，則不能提出檢控。根據過往經驗，很多時候署長都不能在六個月的時限內得知有關罪行。舉例來說，教育署可能是在家長作出投訴時，才知道某間學校收取的學費比核准收費為高，而家長亦可能是在有關罪行發生六個月之後才作出投訴。

為了使教育署能夠更有效執行法例，使家長和學生的權益得到更大保障，我們建議容許當局在教育署得悉有關違反條例和規例事件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時間表

20. 我們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上文第 3 至 19 段的建議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